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展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886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展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擔任取款車手」，補充為「擔任取款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非本件起訴範圍）」；另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張展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就本案涉及被告罪刑相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金額未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加重門檻，亦未逾該條文修正後之100萬元加重門檻，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而應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且未與本案告訴人盧文斌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本案詐欺犯行均不符合前揭自白減刑之要件，此部分亦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1 論罪。

02 (三)被告與暱稱「米亞」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
03 (無證據證明共犯有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就上開詐欺取
04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

09 (五)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均自
10 白犯罪，然迄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詳後述），亦未與告訴人
11 達成調解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
12 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
13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修正後同法第47
14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5 前段所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併此敘明。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17 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不法報酬，而與不詳之詐欺
18 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財物並為洗錢犯行，
19 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假冒投資
20 公司之外派專員，並將偽造之合約書交付予告訴人行使，以
21 遂行詐取財物之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
22 損害（60萬元）外，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
23 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
24 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
25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
26 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且查卷內並無事證顯示
27 被告有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所列
28 情形，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
29 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
30 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31 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

5年7月9日審判筆錄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七)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時所行使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合約書1紙，雖未扣案，然均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因上開合約書、工作證均屬偽造之文書，難認有何相當之財產價值，自無宣告追徵價額之必要，併此說明。至前揭合約書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該偽造印文，既屬前揭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另前揭合約書上所示之偽造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

01 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
02 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3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我擔任本案面
06 交車手，有收到2,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前揭審判筆錄
07 第4頁），此為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
08 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上開規定宣
09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再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3 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
15 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
16 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
17 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
18 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
19 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
20 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
21 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
22 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6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被
23 告收取後，旋即依指示轉交予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成員
24 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乏確
25 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
26 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洗錢財
27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8 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洗錢標的。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本判決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展琳」工作證1張（未扣案）	無。	見偵卷第30頁
2	114年9月1日「數位雲端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未扣案）	①「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及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 ②「林百里」印文1枚。	見偵卷第29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886號

被 告 張展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展琳於民國114年7月中旬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暱稱

「米亞」之人所屬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張展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盧文斌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盧文斌陷於錯誤，於114年9月1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樓，將新臺幣(下同)6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張展琳，張展琳則行使交付未經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乙份予盧文斌，並出示偽造之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取信盧文斌，足生損害於達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盧文斌。迨張展琳取得前開盧文斌交付之款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2,000元至3,000元充當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盧文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展琳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盧文斌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提出之上開偽造合約書及偽造工作證截圖、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上開偽造收據及工作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上開所獲得之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